**PRME图标使用条款**

责任管理教育（PRME）原则的名称和图标隶属联合国全球契约管辖。根据下文所述的法规和标准，PRME授予签署单位和合作伙伴该图标（“PRME图标”）的有限使用权。

2016年，PRME指导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连同秘书处共同对PRME倡议进行了战略审查。根据战略审查期间提出的建议，PRME秘书处规范了PRME签署单位的参与模式以保障融资机制的可持续性。**基于此，仅限PRME金牌成员和高级签署单位拥有PRME图标的使用权**。

**高级签署单位**需遵守共享信息进展报告（Sharing Information on Progress, SIP）原则，每两年及时提交SIP报告并按时缴纳年度服务费后，即可拥有包括PRME图标使用权在内的额外活动参与及领导机会。仅提交报告但未缴纳年费的基础签署单位享有有限的活动参与机会，但无权使用PRME图标。

PRME图标使用条款规定，仅限PRME金牌成员及高级签署单位在促进PRME实现相关目标的活动中使用该图标，但不得以任何形式表明PRME授权或批准相关活动、产品和/服务，PRME组织对签署单位的相关活动、产品和/或服务均无负责义务。根据本条款相关要求，下列情况**允许使用**PRME图标：

* 签署单位关于对PRME的承诺书及参与过程中的声明和文件（含网站）；
* 签署单位提交的SIP文件；
* 与PRME相关的培训宣传材料和教学资料；
* 促进宣传PRME的文件和/或其他材料。

**禁用**PRME图标的情况：

* 禁止使用本图标开展集资活动；
* 禁止使用本图标表明或暗示PRME授权或批准签署单位的相关活动、产品和/或服务；
* 禁止使用本图标标记产品和/或服务的来源；
* 禁止使用本图标作为签署单位自身标志、商标或其他品牌元素的组成部分；
* 禁止使用本图标表明或暗示PRME是相关活动、服务和/或产品的证明或批准单位。

\*请注意，我们鼓励所有PRME签署成员在SIP报告中使用[SIP logo](http://www.unprme.org/resource-docs/PRMESIPlogo.jpg) 图标。该报告中的图标使用无需经过PRME秘书处授权。

不确定如何恰当使用该图标时，PRME高级签署单位和金牌成员可与PRME秘书处联系，向其咨询图标的正确使用位置和颜色设置，或向其汇报不恰当的图标使用情况。

**图标修改或裁剪**

使用过程中，不得改变图标的尺寸比例，更换图标元素、或置换标识颜色。图标颜色必须是CMYK和RGB的固定配色。

**配色**

PRME高级签署成员和金牌成员有权使用附件中两个版本的PRME图标，分别为细长平铺长图及上下堆积短图。两个版本的图标均可调节为RGB和CMYK格式，其中RGB格式用于电子版本（如，网站、新闻、邮件、在线文件和PDF文件），CMYK格式仅用于印刷版本（如印刷文件、宣传册和横幅等）。必须使用以下配色，不得更改：

**RGB**: **R**=30 **G**=50 **B**=80 (电子版本)

**CMKY**: **C**=90 **M**=70 **Y**=35 **K**=15 (印刷版本)

**补充说明**

注意：如附件所示，PRME图标分为细长平铺长图及上下堆积短图两个版本。用户可根据上述使用规则，酌情使用。

强烈推荐获得PRME图标使用权的签署单位和利益相关者在网站上使用PRME标识时链接PRME官网网址[www.unprme.org](http://www.unprme.org).

请注意，所有的PRME签署单位需将自己定义为“签署成员”，而非“会员”。PRME是提倡通过学习和对话鼓励签署单位自愿参与的合作倡议，而不是基于会员数量来发展壮大的机构。PRME不会对其签署成员的教学情况或其他行为进行宣传或认证。

**联合国名称和会徽的使用**

根据1946年12月7日联合国大会第92 (I)号决议，保留联合国名称和会徽及其缩写版本的官方使用权。该决议明确禁止未经联合国秘书长事先授权，将联合国名称和会徽用于商业目的或任何其他方式的行为，并建议成员国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未经授权使用该名称和会徽。联合国会徽可授权非联合国组织在特殊情况下使用，如用于说明和教育目的。此类授权请求应提交或传真(+1-212-963-315)至纽约联合国法律事务厅(纽约，100017)，并得到联合国秘书长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涉嫌滥用联合国名称和会徽的行为也需提交至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寻求授权。